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2 年 8 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2 年 08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净额 × 补差费率 /(1+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 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 ",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 " 先进先出 " 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24 日,即在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2 年 08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A 类份额:007107 C 类份额:00710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价值增长;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A 类份额:015467,C 类份额:015466)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安元债券;A 类份额:015437,C 类份额:015449)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中国人寿有关规定,并与中国人寿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中国人寿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中国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国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 =Max[|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 |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5)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4)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5)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7)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8)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9)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10)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11)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2)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13)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14)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15)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16)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A 类份额:015467,C 类份额:015466)
17)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安元债券;A 类份额:015437,C 类份额:015449)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站:https://www.e-chinalife.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 或 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中国人寿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12 公司简称:鼎阳科技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点之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鼎阳科技	68811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厚军	王俊颖
电话	0755-26616618	0755-266166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
电子信箱	zqb@siglent.com	zqb@sigle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9,418,962.44	1,469,728,259.37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9,325,546.08	1,391,359,445.45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945,949.27	135,340,513.24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30,701.21	40,548,572.56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76,704.51	37,753,212.41	3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42.19	7,117,806.70	-5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22.47	减少 18.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7	10.91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 9,603.50 万元,环比增长 41.41%,同比增长 37.16%。上半年营收 16,394.59 万元,同比增长 21.14%。营收增长的原因如下:
(1)第二季度缺芯问题处理得当,营收得到很好修复
公司在第二季度解决中低端产品通用芯片短缺相关措施得当, 加上全球芯片供应环境有一定改善,使得上半年整体发货跟不上接单的差距相对第一季度大幅度收窄,发货状况得到改善,营业收入得到恢复性增长。
(2)各档次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高端产品实现高速增长
公司研发优势明显,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全线覆盖行业四大主力产品,且四大主力产品全部达到高端档次,使得公司具备更强的配套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档次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尤其是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均较高的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呈现高速增长。本期高端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119%,特别是高分辨率示波器以及射频微波产品在境内市场增长尤其突出,本期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系列产品境内收入同比增长 241.89%, 射频微波类产品境内收入同比增长 89.40%。售单价以及平均毛利率均较高的高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带动了营收的整体增长。
(3)境内外市场均持续增长,境内市场实现高速增长,国产替代持续深化
在俄乌战争、疫情反复等诸多不利环境影响下,公司境内外营业收入均能继续增长,全球市场渗透持续发力,特别是高端产品和境内市场保持了高速增长势头,国产替代持续深化。报告期公司境外市场营收增长 10.65%,境内市场营收增长 53.90%。其中第二季度境内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109.82%,同比增长 85.29%,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境内营收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营收的整体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8.35 万元, 环比增长 81.99%,同比增长 67.81%。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3.07 万元,同比增长 3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如下:
(1)高端产品占比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高端产品相对中低端产品更快的增长,高端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冲了部分原材料特别是芯片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使得公司第二季度毛利率相较于于第一季度仍有提升,本期毛利率 56.28%,较 Q1 提升 0.74 个百分点,其中 Q2 毛利率 56.80%,相较 Q1 提升 1.26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营收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的投入,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很大程度上对冲了公司在研发和营销费用的增加值。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同比增速大幅度超过营收同比增速,回归过去五年的增长趋势。公司上半年净利率 34.48%,较 2021 全年水平提升 7.80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秦柯	境内自然人	22.34	23,832,000	23,832,000	23,832,000	无	0
邵海涛	境内自然人	19.46	20,760,000	20,760,000	20,760,000	无	0
赵亚锋	境内自然人	15.85	16,912,000	16,912,000	16,912,000	无	0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无	0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5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无	0
汤勇军	境内自然人	3.74	3,992,000	3,992,000	3,992,000	无	0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1,864,000	1,864,000	1,864,000	无	0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1,230,747	1,230,747	1,281,147	无	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888,668	888,668	1,066,668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876,4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柯、邵海涛、赵亚锋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秦柯为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均为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 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10,0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910,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49,99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3,240.79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10Z0216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28,503,581.01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20,000.00 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8,503,581.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275,000,000.00	37,941,757.36	37,941,757.36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275,000,000.00	90,561,823.65	90,561,823.65
合计		550,000,000.00	128,503,581.01	128,503,581.0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